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西班牙 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ÍA, S.L.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JSTI International Co., Limited对西班牙公司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ÍA, S.L.进行投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投资西班牙 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ÍA, S.L.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王军华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为本交易之目的，同意授权王军华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投资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 7 名董事同意， 0 名董事反对， 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